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01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8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受理申请人对沈丘县生态环境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的举报。申请人于2025年4月21日通过电话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举报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支书邢某某未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在某某村西边私自向村民筹资，私自占用原排水下水道位置，修建了一条排人粪的管道，且人粪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到河里。在2025年5月21日某某镇生态环境所所长李某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沈丘县生态环境局与某某镇生态环境所共同处理），结果为没有发现排污痕迹。李某口头告知申请人结果，混淆视听，先是说没有发现河里被污染变黑，没有闻到臭，然后承认有排污管道事实但是

说没有发现在排污（实际在排）。李某又说发现沉淀池（此沉淀池指的是物理沉淀，而非化学沉淀），并撬开看了，发现里面有粪便，申请人说既然沉淀池里有粪便会渗透到土壤地下同样也会污染环境，李某也承认会污染环境。李某又说，问了某某村一位退休干部，他说沉淀池粪便满了会定期抽走，实际从来都没有抽过粪便（可能提前串通，虚构事实）。告知申请人举报不属实，不存在污染环境。申请人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打电话索要最终处理结果，不仅告知了同上的处理结果，还忽悠人，说邢某某私自修建排人粪管道的事，是好事。又忽悠申请人说邢某某修建的沉淀池（物理沉淀池）属于三格化粪池（此池要经过化学处理），归农村农业局管，不归该局管。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把邢某某私自修建的排人粪的物理沉淀池忽悠申请人定义成三格沉淀池，把问题推到农村农村局，以摆脱自己的责任。申请人把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县分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举报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处理了一个多月，期间申请人多次询问处理情况，都是不停的推诿，直到最后申请人索要处理结果，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电话才告知处理结果，维持原处理结果（不存在污染环境），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承认未进行重新调查，就维持沈丘县生态环境局的结果，申请人要求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重新调查，被拒。周口市生态环局只字未提对被举报对象沈丘县生态环境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的以上举报

问题的调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1.2025年5月28日8时49分，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反映某某行政村排人粪入河事情。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应急信访科与举报人通话了解情况，并与沈丘分局信访工作人员联系了解情况。2025年5月28日当日，执法人员联合某某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情况如下：某某镇某某行政村在村东头路南侧建有一座两格式沉淀池，四周及底部均硬化，长约3.5米，宽约2.5米，面积约8.75米，主要用于周边村民生活污水、雨水集中沉淀处置，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现场调查人员对周边村民进行了解，均表示没有将粪便排入河道的情况发生。同时，执法人员对沉淀池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异常。据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举报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不存在将粪便直接排入河里行为。调查结束后，被申请人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2.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再次来电，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再次告知其调查结果，但申请人仍坚持其举报情况。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以及乡镇工作人员再次对举报的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沉淀池通往北侧河道（兀术沟）排水口没有排水，打开沉淀池水泥盖板，没有闻到异味，查看水质并不浑浊。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反映问题进行检查，沉淀池通往北侧河道（兀术沟）排口已经封堵。经询问，某某行政村

负责人王某得知，该排污口从建成后没有向河道排放过废水，鉴于长期排水口不用，将其封堵。3.经核实，举报人常年在湖北省宜昌市经商，未在某某行政村实际居住。但长期通过电话方式，多次就不同的事情向多部门进行举报。综上所述，申请人所举报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不存在将粪便直接排入河里行为。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进行多次调查，积极履行职责，并没有不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通过电话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举报沈丘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村支书邢某某未经有关部门的批准，修建管道将未经处理的人粪直接排到河里。后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告知申请人举报不实、不存在环境污染，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电话向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举报。被申请人联系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了解情况，当日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未发现将粪便直接排放入河的行为。2025年6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调查结果，申请人坚持举报，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沉淀池进水口无水，也没有向北侧河道排水，且沉淀池内水质不浑浊。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又一次到现场检查，排水口已封堵。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电话听取申请

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且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工作人员存在包庇违法行为人的事项始终没有受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通话记录；2.现场照片。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举报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在申请人持续举报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又多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缺乏事实依据。另外，申请人若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市级主管部门未对其举报的下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和某某镇生态环境所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予以监督立案，则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